



SAPTE

加协简讯

二〇一一年第十期
(总第 143 期)

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主办

2011 年 11 月 01 日

目 录

△ 协会动态

◆ 抱团渡危机 工商对策谋发展——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胜利召开

◆ 我会派代表参加首届全国企业社会工作建设研讨会

◆ 我会参加深圳海关
“特邀监督员走进海关”活动

◆ 我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协办第二届
“游艇产业发展与游艇管理”圆桌研讨会

◆ 我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参加大梅沙
游艇展

△ 政策要闻

◆ 国务院出台九大金融财税政策力挺小微企业

◆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上调给小型微型企业带来福音

△ 外贸信息

◆ 前三季度广东省外贸进出口增长两成
9 月增速回落

◆ 9 月份深圳进出口出现近 23 个月以来
首次个位数增长

△ 部门动态

◆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将组织辖内
企业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
认书》

◆ 深圳口岸全面推广自助通关单打印服务

◆ 《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出台

主办单位：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

刊物主审：樊 维

网 址：<http://oemchina.net>

电 话：82966797

地 址：福田区益田路石厦北六街 2 号天健阳光华苑 B 栋 2E

责任编辑：刘 强

E---mail: oemchina@163.com

传 真：82966721、82966720



抱团渡危机、共商对策谋发展

——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胜利召开

2011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在市民中心C412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由古建中会长主持，参加会议的有：邱庆芳、区达雄、郭玲霞、柯泽浓、郑杰、马政东、陈勇雄、李春方、汪建祯、杨丽环、陈华辉以及其他理事代表等。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发展进入“十二五”时期，在面对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国内外经济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召开的。近30名代表履行职责，认真审议通过了协会2011年工作总结、2012工作思路和协会财务报告，审查并通过了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有关事项。会议充分肯定协会的工作，高度评价古建中会长及秘书处所作的工作。代表们一致认为，报告总结了2011年取得的成绩、经验，明确提出了明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指出了今年的工作不足，协会是一个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作风过硬的队伍。

转型升级并不难

会上，代表将各自转型升级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来，共同商量解决办法，同时分享转型升级中的宝贵经验。亚洲眼镜厂（现洲隆眼镜（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春方积极发言，他说：我们企业的转型是我们自己做的，没有委托社会上的任何一家中介机构，我们在企业转型中深深的感受到我们的政府是很开明的，办事效率也是高效的，尤其是海关的服务非常好。我们企业转型总共就花了人民币五万元不到就做好了。希望我们

各会员企业不要听信社会上的那些中介机构的蛊惑，花大笔的代价在企业转型升级上面。

转型问题突出在财务

随后，古建中会长也在会上分享了他们公司下面那些企业升级转型中的经验，他介绍：我们企业下面有个工厂用在转型升级上面的费用不用1万元人民币。根据我们转型的经验，企业转型主要涉及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你的工厂是不是在水库范围内？二是你原有消防设备的标准是哪个年代的？三是你的公司报关员是自己请的还是请报关公司代理报关？四是你本身的所处的场所？你有没有自有物业？因此，不能一概而论说所有的企业转型要付出多少转型的费用，不同的企业涉及到的问题是不相同的，所产生的转型升级的费用也是不一样的。他说，转型后主要是财务转型问题。明年协会要去抓的一个重点工作，是如何将国家给我们的一些政策落实到企业。这次会员代表大会，希望大家能轻松些，把问题都提出来。一是协会抱团，抱团后应该怎么做？包括税务、内销等（内销不是没得做，做得好是很轻松的）又如我这里有个‘中国农业银行加工贸易企业金融服务指南’，到时放到协会网站，给会员企业查阅。”

接下来，理事们都踊跃发言、交流转型经验，对部份企业面对的问题出谋划策。讨论加贸企业面临的危机，共商对策，共渡危机。会议在热烈的氛围里圆满结束。



活动·报道

我会派代表参加首届全国企业社会工作建设研讨会

2011年10月21日—22日，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及深圳市民政局联合主办，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理论宣传工作委员会及会员工作部承办，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特别支持的“首届全国（深圳）企业社会工作建设研讨会”在深圳召开。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会长徐瑞新，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原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孙晓华，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巡视员孙建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社会工作部部长张铁夫，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蓬奇、副会长陈倚，广东省民政厅巡视员叶秀仁，深圳市政协副主席钟晓渝，深圳市民政局副局长余智晟等领导和来自北京、上海、广州、云南、湖南等17个省市的专家学者、企业界代表、社会组织代表、基金会代表等共近400人参加了大会，香港社会服务机构的代表与督导也应邀参加了此次盛会。我协会秘书处由副秘书长方琦敏、吴翊代表协会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于与会来宾、学者、社会组织代表、企业代表进行了交流互动。

本次研讨会是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大规模聚集政府部门、学者专家、企业界人士、社会组织代表各界人士共同探索企业社会工作的发展路径。通过各界人士的研究、交流、碰撞，共同对构建“政府支持、社会协同、企业接纳、同辈督导支持、相互促进发展”的企业社会工作发展平台进行了探索，有利于创新本土企业社会工作服务模式，推动我国企业社会工作的发展，促进我国和谐社会与和谐企业的建设。

沟通·政府

我会参加深圳海关

“特邀监督员走进海关”活动

2011年10月20日下午，应深圳海关邀请，特邀监督员一行前往深圳湾海关考察。我协会特邀监督员邱庆芳女士派代表应邀出席活动。

深圳湾海关关长王学理亲自率领导班子迎候，并全程陪同参观。此次海关特邀监督员活动内容丰富。首先，参观深圳湾建设用地，深圳湾海关大楼顶层，俯瞰深圳湾全景，只见南面树林成排，规划有序。据介绍，那是缓冲货柜车通关用的，货柜车通关等候时，就不用担心太阳把货物晒了，通关工作更加人性化。

随后，监督员一行参观出口货物检验、出入境大厅、中港海关协调中心、中岸监控指挥中心，走私品展示中心等。让监督员们印象深刻的是海关非常注重作风建设，他们当中多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省标兵、市先进个人，他们有一支年青、朝气蓬勃、铁的纪律和特别能战斗的队伍。第26届大运会的教练和运动员有75%来自深圳湾口岸出入境，他们不辞辛劳，保一方平安，受到了市政府嘉奖。

让代表们感到有意思的是参观中港海关协调中心，一个会议室，一个会议桌，东面港府海关徽章，西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徽章，会议室地面中间有一道黄线，把会议桌分东西方向。王学理关长介绍，会议期间，中港方代表是不可越线的。

特邀监督员和深圳湾领导的活动在友好、祥和、热烈的气氛中结束。

第二届“游艇产业发展与游艇管理” 圆桌研讨会

我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协办

第二届“游艇产业发展与游艇管理”圆桌研讨会于10月16日在深圳市市民中心举行。此次研讨会是由深圳市海洋局、河海大学、深圳湾游艇会主办，河海大学商学院、游艇管理研究中心承办，我会协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深圳市游艇帆船行业协会、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共同协办。

本次会议以“中国游艇产业发展与游艇管理”为主题，围绕“深圳如何做中国游艇产业的‘窗口’，亚洲乃至全世界的‘排头兵’”、“如何推动游艇人才的培养及游艇教育的产业化”和“不同产业链

的企业是如何实践、推动产业发展”等3个议题展开讨论。这三个议题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会议期间，河海大学王乘校长、深圳市海洋局何永志局

长分别进行致辞，邱庆芳会长代表协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发表了深圳游艇文化产业发展的演讲。深圳湾游艇会刘德辉董事长发表了题为《世界级游艇产业园》的演讲。河海大学商学院张阳院长发表了《游艇产业研发与教育基地设想》的主题演讲。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代表也进行了相关主旨演讲。同时与会嘉宾也就游艇产业发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而广泛的讨论，积极地为游艇产业的发展出谋划策。

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游艇及设备展览会，于10月20日下午在大梅沙游艇会拉开帷幕。

据主办方介绍，来自20余个国家及地区的208个品牌、132家展商、113艘实船将进行为期3天的展览。本届展会规模宏大，陆上面积15000平方米，水上码头3条，总体规模比上年增长30%。共有来自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丹麦、瑞典、日本等2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208个品牌、132家展商、113艘实船参展；其中陆地展船18艘，水上展船95艘，水上规模继续保持“中国水上第一展”的地位，观众可在现场见到全球过百艘豪华游艇云集大梅沙的胜景。

我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 参加大梅沙游艇展

深圳市加贸协会邮轮游艇专业委员会荣誉会长邱庆芳在工作人员陪同下到现场观摩，与参会的众多参展商进行了交流。特别参观了晶华游艇的展位并且和王总经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听取了相关人员对晶华游艇的详细介绍。稍后，来到我专委会创会会长单位深圳市法诺游艇的游艇参观，与郭格林总经理进行了亲切交谈。



国务院出台九大金融财税政策

力挺小微企业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0 月 1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会议指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金融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贷款监管和最终用户监测，确保用于小型微型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的实际成本。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商业银行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商业银行向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三）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逐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进一步推动交易所市场和场外市场建设，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环境。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四）细化对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放宽机构准入限制，允许其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专营机构网点。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不纳入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

微型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降低资本占用。适当提高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

（五）促进小金融机构改革与发展。强化小金融机构重点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社区、居民和“三农”的市场定位。在审慎监管的基础上促进农村新型金融机构组建工作，引导小金融机构增加服务网点，向辖内县域和乡镇地区延伸机构。

（六）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违法活动。严格监管，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要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减少行政干预，防范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

财税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力度。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至 2015 年底并扩大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纳入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合同三年内免征印花税。将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延长至 2013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 3%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 2015 年底。

（三）扩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更多运用间接方式扶持小型微型企业。进一步清理取消和减免部分涉企收费。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把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任务，认真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上调给小型微型企业带来福音

继个税改革之后，营业税、增值税也双双迎来起征点调高，这给小微企业带来了福音。

财政部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将修改原细则的部分条款，调高营业税和增值税的起征点，并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0月初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时已经表示，将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税收扶持力度，提高其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

同时，上周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从明年1月1日起，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并率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这些都是国家为个人和企业减税的实质举措。

纳税起征点调高

在增值税方面，销售货物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调整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而原实施细则中，上述三种增值税的起征点分别为2000~5000元、1500~3000元和150~200元。

对营业税而言，按期纳税的，起征点的幅度提高为月营业额5000~2000元，此前为1000~5000元；按次纳税的营业税，提高为每次（日）营业额300~500元，此前为每次（日）营业额100元。

小微企业减负

如果说个税起征点调高减轻了中低收入阶层个税税负，那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调高无疑给不少微型和小型企业减了负。

将促进产业升级

专家认为，增值税改革试点启动将推进结构性减税。就具体试点行业而言，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税负减轻对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经济结构意义重大。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将交通运输业纳入增值税改革试点，但未明确界定“部分现代服务业”。中金公司研究报告指出，银行业和保险业在定义和估算增值额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议，纳入试点的可能性不大。仓储邮政属于生产性服务业，在国民经济统计中与交通运输同属服务业的一个子部门，纳入试点的可能性大。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科技含量高且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因此也可能在试点之列。据中金公司测算，如试点方案扩大至全国，试点行业的税负将减少470亿~700亿元。



前三季度广东省外贸进出口增长两成 9月增速回落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10 月 17 日发布统计数据, 2011 年前 3 季度广东省进出口贸易总值为 6743.1 亿美元, 比去年同期 (下同) 增长 20.5%, 比全国 24.6% 的增幅低 4.1 个百分点, 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25.2%。其中: 出口 3919.1 亿美元, 增长 22.2%, 占全国出口总值的 28.1%; 进口 2824 亿美元, 增长 18.3%, 占全国进口总值的 22%。前 3 季度广东省外贸顺差 1095.1 亿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 单 9 月, 广东省外贸进出口 800.3 亿美元, 增长 8.3%, 比单 8 月回落 4.4 个百分点, 增幅低于全国增长 18.9% 的幅度。其中出口 470.3 亿美元, 增长 10.3%, 低于全国增长 17.1% 的幅度; 进口 330 亿美元, 增长 5.5%, 低于全国增长 20.9% 的幅度。

加工贸易进、出口单月增幅持续回落。前 3 季度, 广东省加工贸易进出口 3733.4 亿美元, 增长 18.5%, 占广东省进出口总值的 55.4%, 其中: 加工贸易出口 2292.6 亿美元, 增长 18.1%; 加工贸易进口 1440.8 亿美元, 增长 19.1%。今年下半年, 加工贸易进、出口的增幅呈逐月回落趋势, 单 9 月, 加工贸易出口 278.8 亿美元, 增幅从 6 月的 18.4% 回落至 4.3%; 加工贸易进口 157 亿美元, 由 6 月 17.6% 的增幅逐月下降, 9 月由增转为下降 2.2%。

前 3 季度, 广东省一般贸易进出口 2364.5 亿美元, 增长 22.7%, 占广东省进出口总值的 35.1%, 其中: 一般贸易出口 1352.3 亿美元, 增长 27.5%; 一般贸易进口 1012.2 亿美元, 增长 16.7%。

今年前三季度, 深圳市外贸进出口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据深圳海关统计, 前三季度, 深圳市累计外贸进出口 3051 亿美元, 比去年同期 (下同) 增长 27.3%, 其中, 出口 1803 亿美元, 增长 29.1%; 进口 1248 亿美元, 增长 24.8%; 实现贸易顺差 555 亿美元, 扩大 39.9%。9 月份当月, 深圳市外贸进出口总值 341.1 亿美元, 增长 1.4%, 是 2009 年 11 月以来最低单月同比增幅; 其中, 出口值 206.9 亿美元, 增长 6.1%; 进口值 134.2 亿美元, 下降 5%; 实现贸易顺差 72.7 亿美元, 扩大 35.3%。

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速继续放缓但仍快于一般贸易。前 3 季度, 深圳市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 1663.4 亿美元, 增长

9 月份深圳进出口出现
近 23 个月以来首次个位
数增长

31.2%, 比前 8 个月继续放缓 6.9 个百分点, 占同期全市外贸总值 (下同) 的 54.5%; 其中出口 1014.8 亿美元, 增长 28.8%; 进口 648.6 亿美元, 增长 35.2%。同期,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 963.1 亿美元, 增长 24.5%, 低于同期加工贸易增速 6.7 个百分点, 占 31.6%; 其中, 出口 573.4 亿美元, 增长 29.5%, 进口 389.7 亿美元, 增长 17.8%。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将组织辖内企业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自2011年12月1日起,在江苏、山东、湖北、浙江(不含宁波)、福建(不含厦门)、大连、青岛地区试点。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39号)要求,深圳市分局将组织辖内企业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11月1日前已签署《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且对《收支确认书》内容无异议的“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企业,无需再次签署。

二、企业应区分不同业务类别,按下列要求办理《收支确认书》签署手续:

1、11月1日前已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备案登记且已领取核销单、但未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登记的企业,应尽早办理签署手续。

11月1日后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备案登记且未领取核销单、未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登记的企业,应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备案登记手续之后、首次领取核销单之前办理签署手续。

2、11月1日前已签署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但对《收支确认书》内容有异议的“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企业,应在11月11日前办理签署手续。超过规定时限未办理《收支确认书》签署手续的,视为无异议。

11月1日后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的企业,应在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同时办理签署手续。

3、11月1日前已领取《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的企业,应尽早办理签署手续。

11月1日后办理《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的企业,应在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办理签署手续。

三、企业办理《收支确认书》签署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收支确认书》;

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限身份证和护照)复印件。

《收支确认书》和《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可通过深圳市分局网站(<http://wgj.sz.gov.cn>)下载,也可到本通知第四点所述业务柜台领取。

四、对于本通知第二点第1项业务,企业应到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3楼19、20号窗口办理《收支确认书》签署手续。

对于本通知第二点第

2、3项业务,企业应到深圳市深南东路5006号人民银行大厦2楼6号窗口办理《收支确认书》签署手续。

五、办理相关业务如有疑问,出口企业咨询电话25859736,进口及保税监管区域企业咨询电话25584569。

深圳口岸全面推广自助通关单打印服务

深圳检验检疫局已在深圳宝安、龙岗、皇岗、蛇口、盐田、笋岗等六个口岸配备了12台自助通关单打印机,将通关单制证工作交由企业自助完成,既大大节省了行政资源,也减少了企业等待时间,提高了通关效率,为企业提供了便利。

通关单是检验检疫重要的放行凭证,在管理上有严格的要求。长期以来,通关单签证一直是制约通关提速的主要因素之一,机械性劳动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尤其是在货物批次多、通关速度要求高、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检验检疫工作压力更加突出。对此,深圳检验检疫局积极深化通关改革,推动通关流程重组,创造性地综合利用机械自动化、红外线传感、OCR识别、图像人工智能识别、网络通讯等多种技术,开创了“非连续性单页多联纸”打印的新技术,研制了高性能的通关单自助打印专用设备,确保了通关单准确、快速的打印。

通关单自助打印系统的应用,改变了通关单制证

的流程及模式,原先由检验检疫部门检务前台完成的大量打印工作改由企业自助完成。

据介绍,深圳检验检疫局在文锦渡、宝安和皇岗这三个通关单制证量需求较大的口岸试点应用中,一台自助通关单打印设备一天能够打印 800-900 单,相当于 2 个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从 2010 年试点应用至今,自助通关单打印系统共打印了 23.3 万份单,经皇岗、文锦渡口岸出口的货物 95% 的通关单都实现了自助打印;宝安辖区企业 50% 的出口通关单实现了自助打印,节省人手效果显著。

对于企业而言,自助通关单打印系统减少排队情况,缓解排队压力。原先,企业要到检验检疫前台排队打通关单;现在,企业可选择自助打印,打单效率高,且无需排队,甚至可以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的操作,切实为企业带来便利。企业普遍反映,这个设备大大提高了出单的效率,减少了整个检验检疫业务所需的时间。

《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出台

《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日前出台,这意味着我市中小企业又多了一条获得政府资金资助的途径。

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特色产业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协作配套,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金。在市、区政府规划并投资建设的特色产业园区(基地、孵化器、产业带);市级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基地;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其他发展特色产业的园区(基地)内的中小企业均适用本办法。同一年度内,每个项目单位只能选择一项内容申请资金支持。

特色产业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方式。无偿资助采用事前备案、事后资助方式。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可按项目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50%)申请无偿资助,给予单个项目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已获得市、区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如经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可申报中央资金

配套资助,但单个项目所获得的各级财政资金合计不能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50%。

贷款贴息应在项目完成后申请,贴息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给予单个项目贴息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已申请市、区财政资金贴息的项目如经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仍可申报,但单个项目当年所获得的贴息资金不能超过当年贷款利息额,合计所获得的各级财政资金不能超过该项目贷款利息额,合计贴息期不能超过两年。对中小企业自主创新信用再担保融资平台服务项目,最高按其融资再担保责任额的 0.2% 给予无偿资助,对担保公司提交再担保平台的担保贷款最高按融资再担保责任额的 0.5% 给予无偿资助,但单户资助不超过其再担保保证金的 5%。

申请特色产业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位于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聚集区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内容;项目主体和实施地均在深圳市。《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有效期为 5 年。